附件4

**内蒙古自治区视力残疾儿童定点**

**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定点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上级主管部门。

（二）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资质：编办部门批复成立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三）有稳定的运营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四）康复工作人员须有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五）机构年检合格。

二、场所设置

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或靠近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T18883的规定；同时应具备无障碍设施，符合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服务场所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符合视障人群视觉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一）服务场所设施**

1.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办公软硬件设施、设备和工具，办公场所电话、网络设备应齐全，通讯畅通。

2.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和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相关规定，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50763-2012“8.4”和“8.5”的要求。

3.环境设置应符合视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避免跌倒、撞伤、烫伤及走失。桌椅、柜子等加装防撞条、防撞角。

4.所有公共区域（除卫生间、浴室等涉及身体隐私的空间）和康复服务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视频记录保持至少30天，并由专人保管。

5.应配备儿童盲杖、盲文标示和语音引导系统。

6**.**具备开展相应康复训练所需器具，且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标准。

**（二）服务场所设置**

应设立评估室、阅读训练区、视觉认知训练区、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区、视功能训练区、定向行走训练区等。

1.评估室：不少于15平方米；选择可调节亮度、防眩光照明；地面亚光，障碍物及功能设备等与环境高对比，防止大面积高反光设计；如有自然光照明需要则要有遮光处理（如避光帘）；设有墙壁电源，室内检查用椅子应为可调高度、稳定且可移动。用于评估视功能、心理疏导、资料收集等。

2.阅读训练区：不少于20平方米，符合训练所需环境条件。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利用助视器等进行阅读训练。

3.视觉认知训练区：不少于20平方米，符合训练所需环境条件。用于指导服务对象借助视觉认知的各类设备与训练图谱等进行视觉认知训练。（可以根据情况与４、５的训练区共同使用。）

4.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区：不少于40平方米，符合训练所需环境条件。用于模拟日常生活的各种场景（包括起居室、盥洗室、家庭式厨房、室外环境等），开展日常生活技能训练（手眼协调训练、肢体平衡训练），指导对家居环境布置与改造。

5.视功能训练区：不少于40平方米，符合训练所需环境条件。用于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跟踪训练、追踪训练等。

6.定向行走训练区：不少于40平方米，符合训练所需环境条件。用于模拟日常出行环境，开展定向行走训练。

符合上述4、5、6三项条件，且至少有1名定向行走培训相应师资的老师，可作为盲人定向行走培训定点机构。

三、人员配置

应配备管理人员1名，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名。

**（一）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承接、工作协调、资料收集整理。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康复评估、康复训练、支持服务、档案书写。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其中至少有1名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可兼职）、有1名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的人员。

四、业务职能

**（一）康复训练**

1.感知觉训练

（1）听觉训练：听觉训练内容包括听声音、辨别声音训练，目的是使其了解声响来源、方向及如何产生等。

（2）触觉训练：触觉训练内容包括手和身体接触各种各样的物体训练，目的是使其了解和辨别各种物体的大小、形状、轻重、冷热、软硬等。

（3）嗅觉与味觉训练：嗅觉与味觉训练内容包括嗅各种气味和品尝各种味道的训练，目的是使其了解和辨别各种气味的来源和含义。

2.视功能训练

（1）视觉注视训练

①固定注视训练：固定注视训练内容是帮助低视力残疾儿童学会注视某一目标，目的是使要看的物体进入视觉最清晰的区域，以便看清这个物体或者获得更多的细节。

②定位注视训练：继固定注视后可进行定位注视训练，即学会向不同方向的注视，把视力固定注视到需要的地方。

（2）视觉追踪训练

①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包括近距离视觉追踪训练阅读、书写、追随移动的目标和用眼描线等。

②远距离视觉追踪训练：远距离视觉追踪训练包括当物体滚动或飞行时能保持凝视，并能追踪它。远距离的视觉追踪训练可由训练追踪静态物体逐步过渡到追踪动态物体。

③视觉辨认训练：视觉辨认训练包括引导低视力残疾儿童看出物体之间的异同和通过细节差异辨别同一类物体。可在室内、室外进行。

④视觉搜寻训练：视觉搜寻训练是利用视觉作系统的搜寻以找到某一目标的训练,包括扫描数字找不同、在拥挤的人群中搜寻熟悉的人、在十字路口搜寻红绿灯，街道牌，办公楼以及天空中的飞鸟等。

⑤视觉记忆训练：视觉记忆训练包括记忆物体的排列顺序和颜色等、根据物体局部特征联想整体、练习拼图、玩躲藏游戏等。

（3）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

①定向技能训练：方向辨别、线索、气流、阴影、气味、声音、路标的应用、平路与坡路、直路与弯路、路的质地、常见建筑物的形态、入口定向、楼梯知识介绍、阳光定向法等。

②独行技巧训练：身体上部保护、身体下部保护、顺墙行走、沿物行走、穿越空间、上下楼梯、请求帮助等。

③导盲随行训练：接触、抓握、站位与随行、换边、向后转、过狭窄通道、进出门、上下楼梯、落座、接受和拒绝帮助等。

（4）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针对0-７岁低视力残疾儿童在个人起居洗漱、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日常生活活动密切相关的借助辅助器具训练的活动，包括认识低视力残疾儿童生活辅助器具训练、辨别和使用生活提示标记、家居生活安全防护训练等。

（5）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应包括沟通能力、求助礼貌用语、语言及手势表达、游戏、社区环境和安全防护等训练。

**（二）支持性服务**

支持性服务针对低视力残疾儿童家长及家庭康复的需求，提供视功能训练专业指导、心理辅导等相关服务。

1.专业指导

（1）发放宣传资料：发放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语音传播资料，帮助家长了解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及方法。

（2）举办康复知识讲座：举办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视力残疾儿童家长心理康复知识讲座，引导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学习、掌握必要的康复技能，促进服务对象的身心康复。

（3）开展康复健康咨询活动：组织专业人员为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康复训练咨询活动，进行康复专业指导。

（4）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充分利用“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各种助残活动，开展宣传并普及有关视力残疾儿童康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每年不少于２次。

2.心理辅导

采取个别和集体心理辅导方式帮助家长减轻心理压力，保持积极平和心态，正视现实，对孩子建立适当期望值，促进视力残疾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3.社会融合活动

组织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文化、体育、娱乐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社会融合。

4.转介服务

（1）对于机构内没有能力接收或不能满足其康复服务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机构应提供有效的康复转介服务，并做好转介记录。

（2）对于在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有协助服务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应积极配合或提供相应的转介服务支持并记录。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包括医院诊断证明书、辅具验配档案、康复档案（《0-6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康复服务档案）。要求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前、后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二）符合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并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家长咨询、培训等。

六、服务管理

（一）服务要求

1.做好初期、中期、末期评估和记录。

 2.根据评估结果做出或调整康复方案，明确训练周期及次数，并对训练情况和效果做好记录。

 3.康复服务机构通过问询、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视力残疾儿童家长的支持性康复服务需求。

 4.康复服务机构应掌握残疾儿童功能改善情况及家长得到支持性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总结康复服务效果，提出下一步康复建议，并做好记录。

 5.通过面谈或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随访，掌握康复服务效果和服务反馈意见，做好随访记录。

6.因疫情防控等突发情况影响，不允许定点机构复工的，具体康复训练和服务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管理要求

1.建立相关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权益保障制度、服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转诊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防疫制度。

2.制定及保管协议文件，与视力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康复协议并保存原件。

3.设置安全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完善社会监督与合作机制，建立来访、交流程序，公开业务开展情况。

5.注重个人隐私保护。

6.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报告。

七、经费管理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独建账，配专职（兼职）管理人员与残联共同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残联提供救助对象康复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康复收费名目需公示，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

八、退出机制

**（一）制度保障**

由各康复机构的认定单位采取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检查，按照设置标准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定点机构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风险防控做出全面评估。

**（二）退出条件**

1.定点康复机构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取消定点机构资质。

2.未按照相关规定乱收费的，发生挤占、挪用、套取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照要求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定点康复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其认定单位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利用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3）配备的医疗、教育、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4）未与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5）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的；

（6）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除不可抗力外，定点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康复服务的，需提前1个月向认定单位主动提交申请，在经认定单位审核后，准许其退出。定点机构应按要求交接完毕所有项目后方可退出。

5.定点机构退出后两年内不可再申请认定。

**视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评估表**

机构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指标 | 具体要求 | 分值 | 得分 | 查看方式 |
| 场所设置 | 设施要求 | 50米以内无污染、噪声和危险区域，符合国家GB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并达到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1分 |  | 实地查看 |
| 房屋建筑质量、安全和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置应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相关规定，无障碍设施应符合GB50763-2012“8.4”和“8.5”的要求。 | 1分 |  | 实地查看 |
| 环境设置应符合视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地面防滑、避免跌倒、撞伤、烫伤及走失。桌椅、柜子等加装防撞条、防撞角。 | 3分 |  | 实地查看 |
| 所有公共区域（除卫生间、浴室等涉及身体隐私的空间）和康复服务场所均要安装监控设施，达到监控无死角。视频记录保持至少30天，并由专人保管。 | 3分 |  | 实地查看 |
| 应配备儿童盲杖、盲文标示和语音引导系统。 | 3分 |  | 实地查看 |
| 具备开展相应康复训练所需器具，且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标准。 | 2分 |  | 实地查看 |
| **小计** | **13分** |  |  |
| 场地设置 | 评估室：评估工具齐全；不少于15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活动特点。 | 3分 |  | 实地查看 |
| 阅读训练区：训练器具齐全；不少于20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训练特点。 | 3分 |  | 实地查看 |
| 视觉训练认知区：训练器具齐全；不少于20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训练特点。 | 3分 |  | 实地查看 |
| 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区：训练器具齐全；不少于40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训练特点。 | 3分 |  | 实地查看 |
| 视功能训练区：训练器具齐全；不少于40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训练特点。 | 3分 |  | 实地查看 |
| 定向行走训练区：训练器具齐全；不少于40平方米；环境布置符合视障人员训练特点。 | 2分 |  | 实地查看 |
| **小计** | **17分** |  |  |
|   |   **合计** | **30分** |  |  |
| 人员配置 | 管理人员 | 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 5分 |  | 查看证书 |
| 专业人员 | 至少有1名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或经过相关培训的眼科医师或视光师（可兼职）、有1名持有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资格证书或经过专业的低视力康复与教育培训的人员。 | 5分 |  | 查看证书 |
|  **合计** | **10分** |  |  |
| 业务职能 | 康复训练 | 感知觉训练：听觉训练、触觉训练、嗅觉与味觉训练。运用合理工具和方法达到训练目的和效果。 | 5分 |  | 实地查看 |
| 视功能训练：视觉注视训练、视觉追踪训练、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日常生活适应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用合理工具和方法达到训练目的和效果。 | 5分 |  | 实地查看 |
|   | **小计** | **10分** |  |  |
| 支持性服务 | 专业指导：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康复知识讲座、开展健康咨询活动、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等。≥２次／年 | 5分 |  | 查看资料 |
| 心理辅导：以个人或集体形式疏导残疾儿童和家长情绪，树立正确的认知。 | 5分 |  | 查看资料 |
| 社会融合活动：多种形式促进残疾儿童融入社会。 | 5分 |  | 查看资料 |
| 转介服务：有相关的制度和记录。 | 5分 |  | 查看资料 |
| **小计** | **20分** |  |  |
|  **合计** | **30分** |  |  |
| 档案管理 | 内容 | 诊断证明书、辅具验配档案、康复档案；提供反映视力残疾人康复服务前、后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 | 5分 |  | 查看资料 |
| 信息化 | 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并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 2分 |  | 查看资料 |
| 家长服务 | 家长服务：家长咨询、培训记录等。 | 3分 |  | 查看资料 |
|  **合计** | **10分** |  |  |
| 服务管理 | 康复方案 | 康复计划，初期、中期、末期评估，康复回访记录。 | 2分 |  | 查看资料 |
| 服务评价 | 家长满意度调查。（最低为80%） | 2分 |  | 查看资料 |
| 制度 | 行政管理制度、权益保障制度、服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转诊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防疫制度。 | 2分 |  | 查看资料 |
| 协议 | 制定及保管协议文件，与视力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康复协议并保存原件。 | 2分 |  | 查看资料 |
| 安全预案 | 有安全设施、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2分 |  | 查看资料 |
| 社会监督与合作机制 | 建立来访、交流程序，公开业务开展情况，注重保护个人隐私。 | 2分 |  | 查看资料 |
| 上报 | 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报告。 | 2分 |  | 查看资料 |
| **合计** | **14分** |  |  |
| 经费管理 | 收费管理 | 有康复训练名目费用公示，有家长签署的收费知情同意书。 | 3分 |  | 查看资料 |
| 财务管理 | 对康复对象的康复费用单独建账，专人管理。 | 3分 |  | 查看资料 |
|  **合计** | **6分** |  |  |
|  **总计** | **100分** |  |  |

 备注: 本标准总分100分，逐项评审计分，建议得分≥80分为合格，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